臺南市南區同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埴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ř	經 歷	政	見
1	(G.Jr)	林良文	45 年 4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寧國中 畢業。	事協管元。委負安灣委會合問長會理廟狩員責全裡員常社、	社區開發安。 理與 問題安長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里辦公室,並添購血壓計、 民自我健康檢查。三、為里 內的巷道、路燈、排水溝等 孳生。四、維護里民身心健 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。 ,推動綠化景觀再造給里民 關懷志工隊及服務車協助里	里內弱勢者。二、當選後,保證成立 血糖機以及里民所需之器材,提供里民創造乾淨衛生的居住環境,改善里設施,每月定期消毒水溝、避免蚊蟲康、配合市府及各大醫院,定期舉辦五、用心服務改造同安里為模範社區身心愉悅的居住環境。六、組成愛心內長輩及行動不便鄉親就醫看診。七老重陽節等舉辦慶祝活動。八、爭取之社區治安。
2		林 茂 發	49 年 3 月 18 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躬國小 畢、南寧 國中畢。	,里委,會安二安祖, 臺長員萬第宮、宮傳臺	南市第二年 東南第二年 東南第二年 東京第二年 東	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,爭取	7同安里全方位基層建設。
一、運動人整備與定。 (中型等時間、以過一等字年十月二十九日(紅原六)上午八块也至下午經時止。 (1) 20年人18年。 1. 1 申華民國國民等: 1. 1 申華民國國民等: (1) 中國 19										運反第六十五代。 建反第六十五代。 東京有場助, 大陸 東京有場助, 大陸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	E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								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、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	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並有主或優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 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	成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2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6以下罰金。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 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: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用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欠行之開始,不同屬於犯人與否,沒以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值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
海偏龙阳郊之宇宙 海平水 日郊北阳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部檢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 9